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修正「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」草案  
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條文	交通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交通局修正說明	法務局法令 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
<p>第一條 <u>本標準</u>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<u>臺北市政府</u>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<u>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</u>，特訂定本標準。</p>	<p>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，特訂定本標準。</p>	<p>未修正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<u>停管處</u>）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<u>本府</u>交通<u>局</u>，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，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。</p>	<p>未修正</p>	<p>查本標準全文計五條，各該條文均未明定本府交通局應辦理之事項，似無予以規範之必要；又現行繳費通知單之</p>

				對外名義均係以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之，爰將本標準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。
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。	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。	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。	未修正	未修正。
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； <u>屆期未繳納者，停管處</u> 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	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； <u>逾期未繳納者，執行機關</u> 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， <u>每件通知並向汽車駕駛人收</u>	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；逾期未繳納者，執行機關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，每件通知並向汽車駕駛人	修正原停車費催繳作業及收取工本費金額，區分二階段，先以平信通知汽車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，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。如逾期仍未繳納，始以雙掛	文字修正；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。

<p>元。</p> <p><u>汽車駕駛人</u> <u>逾前項通知補繳</u> <u>期限仍未繳納</u> <u>者</u>，<u>停管處</u>應以 雙掛號書面通知 限期於七日內補 繳，並收取工本 費新臺幣五十 元。</p>	<p>取<u>必要之工本費</u> 新臺幣十五元。</p> <p><u>逾前項繳納</u> <u>期限</u>，<u>執行機關</u> 應以雙掛號書面 通知限期於七日 內補繳，<u>每件通</u> <u>知並向汽車駕駛</u> <u>人</u>收取<u>必要之工</u> <u>本費</u>新臺幣五十 元。</p>	<p>收取必要之工本 費新臺幣五十 元。</p>	<p>號再次通知汽車 駕駛人於七日內 補繳，並加收工 本費新臺幣五十 元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 華民國九十四年 九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標準修正</u> <u>條文自發布日施</u> <u>行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 華民國九十四年 九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 華民國九十四年 九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未修正</p>	<p>為使爾後本標準 修正條文之施行 日期明確，爰增 訂第二項。</p>